

## **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鑫盛源公司及正弦波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延伸公司金属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链，公司拟对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5,054.2041万元人民币并取得其51%的股权；拟对金昌正弦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,08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其51%的股权，公司总投资金额合计

为9,134.2041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收购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金昌正弦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7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于2022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